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葉帥宏會計師

相 對 人 東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安純

代 理 人 簡文鎮律師

關 係 人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生

代 理 人 韓銘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葉帥宏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東震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均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律並未規定檢查人可強制要求相對人積極配合檢查，且檢查初期未建立基本溝通橋樑，進而影響檢查及審計之有效性，在沒有遵循準則進行事前溝通，貿然進行相關的檢查及查核工作，此舉已超出檢查人之責任範圍及能力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之職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0年5月14日以109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

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相對人聲明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0年度非抗字第2
7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
抗字第35號、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非抗字第274號民事卷宗核
閱無訛。本件聲請人陳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，依據前揭說
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且如不許其解
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
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黃婉淑

附表：

編號	名 稱
1	106年度至109年度資產負債表
2	106年度至109年度損益表
3	106年度至109年度現金簿
4	106年度至109年度現金流量表
5	106年度至109年度營業報告書
6	106年度至109年度傳票及憑證
7	106年度至109年度年度決算申報書
8	106年度至109年度主要財產目錄
9	106年度至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書
10	106年度至109年度扣繳憑單存根聯

11	106年度至109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
12	106年度至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
13	106年度至109年度往來銀行活期存款
14	106年度至109年度綜合存款及支票存簿存摺
15	106年度至109年度銀行往來明細
16	106年度至109年度財務簽證報告
17	106年度至109年度稅務簽證報告
18	106年度至109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
19	106年度至109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